招聘岗位及条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数量 | 基本条件 | 岗位所需条件 |
| 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| 1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本市常住人口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；  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  3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品行端正，有奉献精神；  4.有志于投身政务服务事业，拥有为企业群众服务的情怀；  5.本人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没有被开除公职的记录。 | 1.年龄在33周岁以下（含33岁）；  2.具备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,文秘、新闻、中文、法学等专业；  3、身体健康，五官端正，性格开朗，有团队精神，团结同志，为人礼貌，助人为乐，言谈举止得体。  4. 有较强的文字写作功底、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。  5.具有在政府单位从事材料撰写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。 |